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寿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后，邓寿铁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寿铁先生原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邓寿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8%，其中，持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邓寿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关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关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6733958 传真：020-86733777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邮编：510890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